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购买社工岗位服务采购项目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购买社工岗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201909-0006005002-0006（HX2019ZC0062）

采购服务需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通过本次招标采购社工岗位服务。在服务期内，东莞市社工岗位人数所发生的变动以实时政策为准。

二、服务岗位

1. 包组 A

序号	服务岗位地点	人数
1	东莞市人民医院	12 人
2	东莞市中医院	3 人
3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人
4	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	3 人
5	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	5 人
6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	2 人

2. 包组 B

序号	服务岗位地点	人数
1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5 人
2	东莞市人民医院	2 人
4	东莞市第三人民医院	4 人
5	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	3 人
6	东莞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中心	2 人

3. 包组 C

序号	服务岗位地点	人数
1	东莞市计划生育协会	5 人

中标人应承包用户需求中采购人提出的一切事宜及承担相关责任。在服务期内，东莞市社工岗位人数所发生的变动以实时政策为准。

三、服务目的

立足东莞本土，采用社会工作方法，为长期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管辖的东莞市各医院、事业单位、计生协会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专业化、个性化、持续性的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协调解决问题，满足他们的服务需求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帮助他们从被动接受服务，转向主动的自助和互相帮助，创建互爱社群。

四、服务群体

在采购人下属管辖的医院中的病人及其家属，医院所属社区及辐射地区居民；事业单位、协会的所服务的特定服务对象等与采购人提供服务方向一致的个人或群体。

五、服务内容(适用于各包组)

1. 个案工作服务：社会工作者运用社会工作个案辅导技巧，协助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的家庭解决问题。个案服务处理的问题有：权益维护（医患和谐沟通、诉求渠道畅通、理性维权）、身心康复（疾病、身体残疾、智障、精神康复）、行为问题、家庭关系（兄弟姊妹、父母子女、其它）、人际关系（同学、邻居、其它）、学习问题、情绪问题（因死亡、疾病、自杀、意外、其它造成的）、健康教育（青少年对性及生殖健康等问题的认识、预防艾滋病）。
2. 小组工作服务：可分为学习性小组、成长性及发展性小组、治疗性小组三大类。通过社会工作引导、分享、鼓励、角色扮演等小组工作技巧，发挥服务对象潜能，纠正不良行为，使其得以健康的成长和发展；结合青少年青春期的特性，开展符合青少年青春期、防性侵等人生技能培训服务。
3. 社区服务：结合服务对象需求，从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出发，整合医院等医务系统资源、学校资源及社区资源，设计及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类讲座服务、主题活动，激发服务对象潜能，引导服务对象全面发展。

4. 项目服务：结合医务岗位的实际特点，链接公益基金、政策资源及其它资源，继续开发、实施符合岗位服务的项目，满足岗位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降低服务对象及服务单位的风险，缓解临床科室医护人员的照顾压力。
5. 志愿者培育服务：积极联动学校、社区、患者家属等，拓展志愿服务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伍，培育志愿者文化。

六、服务标准(适用于各包组)

中标人提供的每一个岗位上的社工应完成不低于以下指标量的服务内容，如社工晋升为东莞市督导、见习督导、督导助理时，其服务指标依次调整为社工所在领域原标准的 60%、70%、80%，（修订完善），以促进东莞市医务社工的人才培育。采购人将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分配岗位的实际情况与中标人进一步协商具体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指标量
1	个案工作（含建档）	20 个/人/年
2	小组工作	1 个/人/年
3	活动（含社区宣传、主题活动）	3 个/人/年
4	咨询工作	100 个/人/年
5	工作月报	12 份/驻点/年
6	年终（中）工作总结	2 份/驻点/年
7	与服务单位工作人员随访	视工作安排而定
8	驻点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视工作安排而定

七、服务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1. 中标人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人员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 所提供的社工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应届的社工专业本科毕业生须于服务期前取得证书；其他个别非社工专业准社工的录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服务期前两年内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证书）；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采购人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采购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采购人的管理制度。

3. 中标人需向其委派的社工人员提供不少于 40 个小时 的培训学时，并在合同期内全部完成，向采购人保证社工人员具有不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4. 中标人应与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

八、劳动条件(适用于各包组)

1. 中标人提供的社工人员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社工服务，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同意后，可适当调整中标人社工人员的工作时段，以每周 40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限。中标人的社工人员接受培训的时间不得与采购人派驻单位的正常工作时间冲突，若冲突，需提前向驻点单位沟通。
2. 采购人应同意中标人社工人员在每月至少有一天时间回中标人所在机构参加例会、上交文件、参与述职、总结工作及接受培训。
3. 采购人应保证中标人社工人员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中标人社工人员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4. 采购人应尊重中标人社工人员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九、考核管理(适用于各包组)

1. 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社工人员进行考核。在采购人进行的考核评估中（含试用期内），如中标人的社工人员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调换，经两次以上调换仍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占所提供社工 15%以上），采购人可提出解除协议要求；双方发生争议的，中标人应予协调。
2. 中标人负责其社工人员的业务管理、教育、培训，并配合采购人对社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等。

3. 中标人应对派出的社工人员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人员能力的不断提升。

十、责任划分(适用于各包组)

1. 如因中标人社工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2. 本次中标人被分配所得的社工岗位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索要违约赔偿金:
 - ①采购人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
 - 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中标人同意的;
 - ③采购人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
4. 具体履约过程中如中标人和采购人发生争议,可报请东莞市民政局协调处理。